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概要

本说明提供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所开展活动的资料，特别是基金董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GE.14-10013 (C) 140114 170114



* 1 4 1 0 0 1 3 *

请回收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说明是根据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编写的，补充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A/68/282)。本说明介绍了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基金)各项活动的最新资料，尤其是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基金董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关于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董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资料，可查阅提交大会的上述报告。

B. 基金的任务

2. 基金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按照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所列的基金任务和董事会于 1982 年确定的做法，基金向既定援助渠道提供赠款，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协会和受害者家属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咨询所，以及公益律师事务所和提交涉及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援助的项目的个人律师。

C. 基金的管理和董事会人员组成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管理基金；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同各成员本国政府协商后任命。2011 年 10 月 26 日，秘书长再次任命梅塞德丝·多雷蒂(阿根廷)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为最后一届；还任命了以下成员，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玛丽亚·克里斯蒂娜·德门东萨(葡萄牙)、莫拉德·沙茨利(埃及)和阿纳斯塔西娅·平托(印度)。2013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任命亚当·博德纳尔(波兰)接替辞职的娜塔莎·坎迪奇。

4.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7 年对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处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秘书处归入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能力建设和协调科)。2013 年 4 月 1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秘书处也归入同一科室。

二. 赠款管理

A. 受理标准

5. 项目受理标准载于 2012 年董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修订的基金准则。准则规定，项目须通过既定援助渠道提出，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协会和受害者家属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咨询所、公益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受益方必须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或其直系亲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得到优先考虑，直接援助可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给予受害者职业培训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或就业，以及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包括帮助寻求赔偿或申请庇护。可动用的根据资金情况，基金可资助相关项目，以组织培训方案、研讨会或会议，供医护专业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方交流最佳做法。涉及调查、调研、研究、出版或类似活动的项目赠款申请不予受理。

6. 基金可以提供紧急援助。对此类请求，会根据基金准则中规定的特定程序进行审查。关于通过基金资助的项目提供的各类援助及其对受益方影响的详细资料，可查阅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8/284, 第 27 至 34 段)。

B. 赠款的监测和评价

7. 授予每笔赠款之前，要有系统地对各项目开展预检查访。对正在进行的项目也安排了定期监测查访，以评估获得资助的各个项目的实施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内部指南，指导如何对已获或将获资助的项目进行查访，以便加强核查方法，并提高核查一致性。2013 年，基金秘书处进行了 34 次此类审查，董事会成员进行了 11 次，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进行了 35 次，人权高专办主管干事进行了 3 次。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秘书处继续统和两个基金的工作方法，以提高成本效益并分享最佳做法。两个基金各自的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了这些工作，这些工作使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工作关系更加紧密。

三. 基金的财务状况

9.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基金的年度自愿捐款大幅下滑 30%(360 万美元)，2011 年仅为 790 万美元。2013 年这一不利趋势似乎已经停止，但基金要恢复到较令人满意的水平、能够满足全球各区域的所有援助需求，仍要克服一些困难。

10. 如 A/68/282 所述，如果基金能够确保每年 1,200 万美元的资金，则董事会和秘书处目前正在编写的建议的新供资方案将发挥最佳效果。

11. 下表显示截至 2013 年本报告编写时收到的捐款。到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八届会议推荐 2014 年赠款时，基金共有 7,004,000 美元可供用于赠款。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款日期
国家		
安道尔	12,983.90	2013 年 9 月 6 日
阿根廷	15,000.00	2013 年 2 月 14 日
奥地利	110,821.38	2013 年 6 月 5 日
智利	10,000.00	2013 年 5 月 16 日
丹麦	545,355.00	2013 年 12 月 5 日
芬兰	370,860.93	2013 年 9 月 27 日
德国	717,079.52	2013 年 7 月 12 日
罗马教廷	1,000.00	2013 年 2 月 7 日
印度	24,982.00	2013 年 3 月 22 日
爱尔兰	111,256.54	2013 年 5 月 3 日
科威特	10,000.00	2013 年 2 月 25 日
摩洛哥	2,000.00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挪威	113,975.70	2013 年 6 月 27 日
秘鲁	1,820.00	2013 年 1 月 30 日
南非	10,725.57	2013 年 3 月 22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00.00	2013 年 3 月 7 日
美利坚合众国	5,694,000.00	2013 年 12 月 4 日
小计	7,761,860.54	
公私个人捐助方		
邓迪大学	7,968.99	2013 年 5 月 10 日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	19,526.00	2013 年 4 月 10 日
个人	135.69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欧洲联盟若干大使	1,010.75	2013 年 9 月 16 日
欧洲联盟若干大使	1,254.27	2013 年 3 月 22 日
小计	29,895.70	
捐助共计	7,791,756.24	
认捐		
意大利	20,352.78	
列支敦士登	27,563.00	
土耳其	10,000.00	
认捐共计	57,915.78	

四. 董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2. 董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董事会审议了资助申请，并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受益组织划拨的赠款事宜提出了建议。

13. 可用于分配给各项目的金额是从 2012 年 10 月董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后收到的捐款总额中扣除方案支助费用、业务储备金和非赠款活动支出后计算得出的。

14. 董事会共审议了 288 个旨在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直接援助的可受理项目提案，金额为 14,968,878 美元。

15. 董事会审查并积极评价了 90 多个国家的共 263 个项目，总金额 6,828,800 美元。董事会尤其建议资助以下项目：229 个旨在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正在进行的项目，总金额 6,223,000 美元；30 个旨在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新项目，总金额 585,800 美元；以及 4 个新的培训和研讨会项目，总金额 20,000 美元。

16. 为了应对捐款水平降低的问题，董事会连续第三年维持了 201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出台的资助上限，特别是对首次申请的 20,000 美元资助上限。董事会和秘书处认识到，有必要在近期确定的项目和长期受益方之间更公平地分配可用资源。第三十八届会议出台了措施，以逐渐减少对长期不间断受援项目的资助。

17. 董事会还建议，额外预留 150,000 美元，以备用作 2014 年通过闭会期间程序审议发放的紧急捐款。因为资金不足，该专款金额仅为去年的一半。

18. 董事会建议，始终将中东和北非地区局势作为关注重点。董事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与各成员国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基金的受益方之一——帮助受害者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酷刑受害者中心的主任生动地介绍了该中心在基金的支助下所提供的援助。

19. 联系马里近期局势，董事会还建议向该国旨在援助酷刑受害者的项目提供支助。

董事会通过的其他建议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落实董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政策建议，已严格要求赠款的受益方遵守行政规定，特别是遵守及时提交财务和审计报告的规定。

21. 董事会建议重新平衡项目组合，以便向涉及新局势的和紧急局势的项目提供更多资金。董事会还打算借此扭转平均赠款规模下降的趋势。作为第一步，董事会已请秘书处通报受益方，自下一次呼吁申请起，将根据需求、优点及所涉组织受基金资助的年数确定各项目的优先顺序。

22. 董事会还建议加强与其他酷刑相关机制的合作。董事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会晤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A/68/282, 第 23 段)。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会晤了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

五. 捐款

23.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可向基金捐款。必须说明，基金仅接受明确限定用途的捐款，如欲了解捐款方法和基金详情，请捐助者联系：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e-mail: unvfvt@ohchr.org; 电话：+41-22-917-9624; 传真：+41-22-917-9017。

六. 结论和建议

24. 董事会再次呼吁捐助方尽可能增加向基金的捐款额，因为基金需要达到更令人满意的捐款水平，以满足全球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需求。

25. 董事会估计，基金每年需要收到 1,200 万美元，方足以应对新局势和紧急局势，例如当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邻国正在发展的局势。捐款应于 2014 年 9 月前收到。

26. 董事会强调，向基金捐款是各国切实履行努力消灭酷刑的承诺的一种方式。
